重庆市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年二季度）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且自生产之日起放置28天以上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抽取尺寸不小于1200mm×600mm的产品28块，其中14块为检验样品，14块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留存于承检机构。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表观密度 | GB/T 10801.1-2002 | GB/T 6343 |
| 2 | 压缩强度 | GB/T 10801.1-2002 | GB/T 8813 |
| 3 | 导热系数 | GB/T 10801.1-2002 | GB/T 10294 |
| 4 | 氧指数① | GB/T 10801.1-2002 | GB/T 2406 |
| 5 | 燃烧分级② | GB/T 10801.1-2002 | GB 8624 |
| 备注 | ①②仅适用于阻燃型产品。 | |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0801.1-200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3.2.1单项判定

氧指数、燃烧分级项目不符合要求项时，则判定该项不合格。

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导热系数项目中任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检验依据要求时，在剩余的检验样品中重新取样对该项目进行双倍复验，如仍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项不合格。

3.2.2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